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潘巧齡

電話：02-23618577#714

電子信箱：sherry16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5020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辦理通用版量刑前鑑定意願調查表、《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款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》之可行性研究報告、《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》2.0版(115042300032\_4398837\_1150200713\_1\_ATTACHMENT1.xlsx, 115042300032\_4398837\_1150200713\_1\_ATTACHMENT2.pdf, 115042300032\_4398837\_1150200713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評估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試行通用版量刑前鑑定之可行性，請貴校、會協助推薦有意願辦理通用版量刑前鑑定之專業領域人士名單，以供法院囑託鑑定時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案件之科刑資料，增進國民法官對科刑爭點之瞭解，以妥適量刑，本院前於113年7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辦理「《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款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》之可行性—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例」研究計畫，並依研究成果完成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」。擬藉由簡化調查人員、統一調查評估事項、規格化調查方法及評估內容等方式，拓展鑑定量能，提升鑑定效率，促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效能。
- 二、本院刻正規劃旨揭制度之可行性，並研議試行要點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。為使法院試辦本業務時，得迅速囑託專業

收文文號：1150004639

適格之專家，爰請貴校、會惠予協助徵詢相關系所，如醫學系、心理系（含臨床心理）、社會系、社會工作系（含社會福利）、法律系（含科技法律、財經法律、專利及智慧財產權）及犯罪防治學系與貴會會員，就具備相關專業且能籌組鑑定團隊辦理通用版量刑前鑑定者，推薦專業領域人士名單，俾供法院辦案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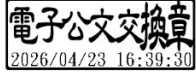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有意願辦理通用版量刑前鑑定之專業領域人士名單調查表一份，惠請貴校、會於115年5月20日前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承辦人信箱（sherry16@judicial.gov.tw）。

四、檢送「《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款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》之可行性—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例」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及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」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元

智大學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、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司法心理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